

2004年司法考试大纲---民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8F\\_B8\\_c36\\_492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8F_B8_c36_49276.htm) 基本要求 全面把握民法的体系，理解民法的各项制度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及其联系，尤其是民法总则对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的指导作用以及物权制度与债权制度之间的联系；准确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能够运用这些概念和理论对各类民事行为的性质及其所形成的关系进行准确的分析；综合运用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例进行分析并得出有依据的结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含义（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对象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渊源的涵义 制定法（民法通则经及民事单行法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地方性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习惯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的含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概念 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绝对权与相对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 原权利与救济权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既得权与期待权） 民事权利的救

济（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概念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特征 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事件 行为）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与公民（自然人的概念 公民的概念）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对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住所与居所 住所的设定与变更 户籍与身份证 住所的法律效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